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潘麗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90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93元（3,580×1/3＝1,19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